

圖書展覽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稱甲方）

_____（以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申辦經甲方審查後，甲方同意乙方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收容人圖書展覽，雙方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展覽地點：戒護中心三樓崇善堂

二、展覽期間：106年 月 日起至106年 月 日止，並應配合甲方作息時間實施。

三、場地佈置：乙方於展期開始前一日布展，展期結束翌日須完成撤展事宜，並負責場地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

四、圖書訂購：乙方應準備購書扣款單一式三聯，（收容人執一聯及甲乙雙方各執一聯），提供有意購買圖書之收容人，並於當場填寫扣款單，經乙方確認無訛後，即可領取所購之圖書。

五、書款給付：甲方辦理收容人購書扣款，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結清展出期間收容人訂購之書款予乙方。

六、乙方進行書籍展覽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書商3年內不得申請書籍展覽活動。

（一）乙方工作人員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

（二）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應寄放於甲方檢查站之保管箱內。

（三）甲方檢查站實施人員與書籍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四）不得與甲方收容人從事無關書展之活動，亦不得任意離開展

覽會場。

(五)不得私自要求接見甲方之收容人，或代收容人傳遞財物。

(六)乙方工作人員行動應有甲方人員陪同，女性工作人員避免穿著暴露之服裝，並隨身攜帶本所配發之警報器。

七、圖書展覽約定：

(一)所有展出圖書應具積極、健康、教化、揚善之意義。

(二)展覽圖書應備各大網路書店近六個月內暢銷排行榜前十名之各類書籍達五種以上，並應有一定比例之英文原文小說及雜誌。

(三)參展書商提供之武俠小說及漫畫種類書籍，除其內容應符合教化揚善等標準外，其數量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一。

(四)展覽圖書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販售文具用品，或推銷期刊與雜誌。

2、圖片裸露三點、或隱含不當性暗示。

3、有關監所負面之內容：如絕食、脫逃、暴動、自殺等。

4、涉及暴力、幫派、色情淫穢內容之書籍。

5、附贈有礙戒護安全之物品：如光碟片、骰子、撲克牌等。

6、其他足以影響囚情安定與管理秩序之書籍。

八、書展保證：乙方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捌萬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甲方應於書展結束後十日內，無息全額發還。

九、違約罰則：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如乙方違約情節重大，甲方亦得中途要求停止辦理書展，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求償之權利。停止辦理後，乙方應於一日內撤離，若乙方

拒不撤離，甲方於必要時得將書籍集中保管或留置，
因此所生之毀損滅失甲方恕不負責。

十、附帶約定：

(一)乙方工作人員展出期間，應配合甲方承辦人員或管教人員
之引導與協助。

(二)會場如有任何爭議，應會同甲方人員處理。

(三)乙方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五名(名單及簡歷事先送交甲方)，
其餐飲應自行處理。

(四)乙方出售之書籍如有缺頁、污損之情形，應於五日內負責
更換。

十一、管轄約定：有關本契約所生爭議合意由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十二、契約附則：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
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以書面方式補充之。

立契約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乙 方：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